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0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宥心

選任辯護人 葉冠矜律師

游嶸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449號、113年度偵字第3881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433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322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宥心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件一）之補充及更正

- 1.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先由蘇宥心於民國111年6月1日前某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先由蘇宥心於民國111年12月間某時許」；第17至18行「分別於112年3月13日14時55分許、同日21時35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分別於112年3月11日下午2時55分許及同日晚間9時35分許」；第19至21行「事

01 後聽從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亞曼』指示，將上開18萬元購買
02 比特幣BTC後，存入『亞曼』提供之電子錢包」之記載應更
03 正為「蘇宥心復依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亞曼』（下稱『亞
04 曼』）之指示，分別於112年3月11日下午3時28分許及112年
05 3月12日凌晨0時36分許自台新銀行帳戶提領3萬元、15萬元
06 後，並於不詳時間，以不詳之方式將前開款項交付與『亞
07 曼』」。

08 2.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宥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9 (二)追加起訴書（附件二）之補充及更正

10 1.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先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前之某
11 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先於111年12月間某時許」；第9
12 至11行「蘇宥心再按暱稱『亞曼』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款
13 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領款項後購買比特幣」之記載
14 應更正為「蘇宥心再按暱稱『亞曼』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
15 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領款項後，於不詳時間，以
16 不詳之方式將前開款項交付與『亞曼』」。

17 2.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宥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而為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3 項」以及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4 較，予以整體適用，此乃因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
25 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
26 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
27 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故凡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28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29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析言之，新舊法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31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即法院最終

01 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
02 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整體適用
0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113年度台
04 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
05 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
06 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
07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
08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
10 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
11 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
12 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
16 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7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
20 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
21 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
22 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
23 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24 3.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5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按：該
27 次修正新增同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罪名)，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
29 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3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2 其刑。」

03 4.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及中間法原規定：

0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經查，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
06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
07 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08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09 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10 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
11 犯罪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
12 刑），作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
13 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
14 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
15 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
16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量刑範圍仍受刑
17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
18 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9 5.本案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全部罪刑結果之綜合比較

20 (1)依前開說明，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21 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

23 (2)而本案被告所犯為洗錢罪之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洗
25 錢犯行，又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26 是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有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3項及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量刑範圍應
28 為「5年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
29 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30 (3)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舊法於
31 本案中量刑範圍上限相同，然舊法之量刑範圍下限低於新

01 法，故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6 (三)被告本案所犯各次提領各該告訴人所匯款項並提領後以不詳
07 方式交付「亞曼」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分
08 次提領單一被害人所匯款項而侵害之法益均同一，各行為之
09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0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出於單一犯意之數個舉動
11 接續施行，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
12 上一罪。又被告所為均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3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與「亞曼」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15 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針對其洗錢犯行自白，揆諸前揭新舊法比
17 較之說明，均應依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六)爰審酌被告因網路交友結識「亞曼」，或因為建立與他人間
20 之情誼而為本案犯行，對於現行社會詐欺集團以廣泛取得人
21 頭帳戶，甚利用帳戶持有人提領匯入名下帳戶之不明款項以
22 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之案件頻傳，應有所認知，在與他人無
23 信賴基礎之情狀下，當他人向其索要帳戶資訊時，竟仍任意
24 將其名下金融機構帳戶資訊告知他人，又未查證所匯入自己
25 名下金融帳戶內之款項來源為何，即聽從前開他人之指示，
26 將款項領出後交付與他人，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27 去向，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亦造成犯罪偵查追訴及
28 被害人追償的困難性，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所為自應非
29 難；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本
30 案犯罪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兼衡
31 其素行（於本案犯行前未因犯相似罪質之罪經法院判決科刑

01 之紀錄)暨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2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112偵32449卷第7頁、113偵38812卷第9
03 頁),另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希望與告訴人許育慈進行
04 調解,惟經本院電詢告訴人,告訴人許育慈回覆稱其目前在
05 國外,近期內不會回國,亦無法委任親友進行調解等語(見
06 113金簡80卷第19頁),故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許育慈達成
07 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另被告與告訴人余思佳於本院審
08 理中達成調解並遵期履行(見113金訴1322卷第45至46
09 頁),並參以檢察官、辯護人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之
10 量刑意見(見112金訴1433卷第62頁、113金訴1322卷第52
11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
1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2次犯行時間相近,犯罪
13 手段及情節相類,各罪間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
14 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15 折算標準。

16 (七)被告及辯護人陳稱:被告已與被害人調解,並盡力履行調解
17 條件,故請求本院對被告宣告緩刑等語。然受2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9 以上刑之宣告,或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0 然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1 以上刑之宣告,始得宣告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而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祇須受刑之宣告即
23 足,是否執行在所不問,故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雖經同時諭
24 知緩刑,苟無同法第76條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之情形,仍不
25 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09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
27 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653號判決認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29 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另諭知被告緩刑2年,並應向
30 蔡松潤支付如附表所示調解筆錄條款之損害賠償,嗣於113
31 年4月9日確定(下稱前案)。被告既於本案宣判前已因前案

01 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雖前案法院諭知
02 被告緩刑，其刑之宣告於前案緩刑期滿前（115年4月8日）
03 仍為有效，是本院依法自無從於本案諭知被告緩刑，僅得將
04 本案與前案之高度相似，被告於本案及前案中皆展現賠償被
05 害人之誠意等情狀納入前開量刑參考，併此敘明。

06 三、不為沒收之說明

0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業
09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10 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11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
13 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
16 義，屬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沒收特別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等情形，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
18 相關規定。經查，本案被告係提供帳戶供遭詐之各該告訴人
19 匯入款項後，復將其等所匯金額依「亞曼」之指示提領後，
20 以不詳之方式交付與「亞曼」。被告所提領之款項固屬本案
21 犯罪所得，因卷內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就此部分洗錢標的
22 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而
23 與個人責任原則有違，爰不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7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追加起訴，檢察官
29 蔡雅竹、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季珈羽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一：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32449號

29 被 告 蘇宥心 年籍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蘇宥心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
03 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
04 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
05 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騙集團
06 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
07 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
08 為（即俗稱「車手」）。蘇宥心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9 軟體Whats app暱稱「亞曼」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1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
11 絡，先由蘇宥心於民國111年6月1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
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
13 新銀行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亞曼」。嗣前
14 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台新銀行帳號後，於112年2月23日
15 某時許，以社群軟體IG聯繫許育慈，佯稱因從事飛行員賺很
16 多錢，會寄禮物包裹等語，嗣並有貨運行以通訊軟體LINE聯
17 繫許育慈，須依指示匯款稅金或運費始能領取包裹為由，致
18 許育慈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3月13日14時55分許、同日21
19 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15萬元（合計18萬
20 元）至蘇宥心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事後聽從前揭詐欺集團成
21 員「亞曼」指示，將上開18萬元購買比特幣BTC後，存入
22 「亞曼」提供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
23 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24 嗣經許育慈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許育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宥心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使用之事實。

01

		(2)被告提供其上開帳號與詐欺集團成員「亞曼」，並依「亞曼」指示將匯入台新銀行帳戶之款項提領後，購買比特幣轉入「亞曼」提供之電子錢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育慈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提供與貨運行LINE對話紀錄1份	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台新銀行帳戶，旋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蘇宥心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亞曼」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二：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8812號

22 被 告 蘇宥心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113
24 年金簡字80號（美股）案件，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
25 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蘇宥心與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亞曼」之詐欺集團成
28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9 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前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
30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聯邦帳戶）、

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帳
02 戶）等金融帳號，提供予暱稱「亞曼」之詐欺集團成員，以
03 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向余思佳施以「網路
04 交友」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
05 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蘇宥心上開聯邦帳戶及台新帳戶中，蘇
06 宥心再按暱稱「亞曼」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
07 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領款項後購買比特幣，而掩飾、隱匿詐
08 欺所得之流向。

09 二、案經蘇宥心訴由新竹市政府警察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宥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提供聯邦帳戶及台新帳戶帳號予暱稱「亞曼」之人，且依暱稱「亞曼」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余思佳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所申設聯邦帳戶及台新帳戶之事實。
3	上開聯邦帳戶及台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所申設聯邦帳戶及台新帳戶，款項嗣遭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一空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所申設聯邦帳戶及台新帳戶之事實。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其以一行為
17 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8 定，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本
19 件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20 四、按一人犯數罪，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
21 1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
22 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經查，本
23 件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
24 訴，現由貴院（美股）以113年金簡字80號（下稱前案）審
25 理中，本件與前案為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
13 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
14 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15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21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
16 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
17 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
18 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
19 全部或一部款項。

20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匯款時間	被害人匯款款項(新臺幣)	匯入銀行	被告提款時間	被告提款地點	被告提款金額(新臺幣)
1	112年2月16日17時13分	3萬元	聯邦帳戶	112年02月16日17時24分 提領新臺幣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聯邦銀行大業分行ATM)	3萬元
2	112年2月17日17時6分	3萬元	台新帳戶	112年02月17日17時11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桃園莊敬店)	2萬元
				112年02月17日17時12分		1萬元
3	112年2月18日8時56分	3萬元	台新帳戶	112年02月18日11時30分		3萬元

